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843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威德登有限公司、李健平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應補蓋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印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